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10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 系列发动机磁性堵塞和更换 3 号轴承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89-17-04
  - 2.CAD89-051-B737 0032 72(CAD89-B737-13 修正案 39-0313)
  - 3.VERITAS(维尔达斯)AD89-181(B)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737-13, 39-0313

为了防止3号轴承失效,完成如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对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9732M10P12 (序号FAFD××××和FAFE ××××)、9732M10P18和1362M76P02的3号轴承的 CFM56-3/-3B/-3C/系列发动机,完成下述1、2项工作内容。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使用小时以内,根据1988年11月15日出版的波音CFM737-300/400维护手册(文件号

D6-37588-388R14)79-00-00,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如果在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上发现金属屑,且超出维护手册所规定的可用范围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动机。此后,

以不超过5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 堵塞, 直至完成下述2. 的内容。

对于件号为(P/N)9732M10P12(序号FAFD×××和FAFE×××) 累计使用已超过6,000使用小时的3号轴承,不再完成此份CAD的内

2. 在下次进行车间修理时,或在1995年12月31日以前,以先到 为准,更换3号轴承。

注:车间修理指发动机分解到可接近输入齿轮箱(以下同)。

B. 对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9732M10P12 (序号FAFD××××和FAFE ××××)和件号为9732M10P18的3号轴承的CFM56-2发动机,完成下 述1、2项工作内容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使用小时以内, 按照1989年2月28日出 版的CFM56-2维护手册79-00-00, 6. 的内容, 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 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如果发现有金属屑,且超出手册规定的可 用范围,则应在下飞行前更换发动机,在上次检查后,以不超过50 使用小时以内, 重复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, 直至完成下述 2. 的工作内容。

对于件号为(P/N)9732M10P12(序号FAFD×××和FAFE×××) 且累计使用已超过6,000使用小时的3号轴承,不再进行重复性检查 工作。

- 2. 在下次进行车间修理时,或在1995年12月31日以前,以先到 为准,更换受影响的3B轴承。
- C. 对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9732M10P10、9732M10P17和 9732M10P12(序号不是FAFD××××或不是FAFE××××)的3号轴 承的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,完成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75个使用小时以内,并且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 75使用小时,根据1988年11月15日出版的由波音公司推荐的 CFM737-300/400维护手册(文件号D6-37588-388)79-00-00, 5.的内 容, 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 如果发现有金 属屑且超出手册规定的可用范围,则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动机。

对于累计使用6,000使用小时以上的3号轴承,不再进行重复检 杳工作。

D. 对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9732M10P10、9732M10P17和 9732M10P12(序号不在是FAFD和FAFE)的3号轴承的CFM56-2系列发动 机,完成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375使用小时,并且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375使 用小时,按照1989年2月28日出版的CFM56-2维护手册79-00-00,6. 的内容,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如果发现 有金属屑且超出手册所规定的可用范围,则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动 机。

对于累计使用已超过6,000使用小时的3号轴承,不再进行重复 性检查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